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263號

原　　告　李吉安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　律師
被　　告　馬宗義
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　律師
被　　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
訴訟代理人　黃菁甯
　　林明輝　律師
被　　告　張振杰
受告知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陳柏堯
複代理人　吳偉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7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6萬4300元，及甲○○自民國（下同）107年4月20日起，聯合再生公司自107年5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被告甲○○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被告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前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被告乙○○應另給付原告76萬4400元及自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聯合再生公司及乙○○連帶負擔56%，乙○○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5萬4700元為被告甲○○、聯合再生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甲○○、聯合再生公司如以106萬43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二項、第四項於原告以60萬9500元為被告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182萬87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下同）191萬1000 元，訴訟中數次更正請求項目及其金額，最後言詞辯論時以民事準備（三）狀調整請求項目金額為如後述（卷二第265至267頁），核屬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聲明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聲明之情形，並非法所不許，先予說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公司）擔任光電工程師，被告乙○○則受僱於訴外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彰濱秀傳醫院）擔任駕駛。民國106年4月21日下午14時30分許，甲○○因執行職務，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彰化縣大城鄉潭城橋前之產業道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經該產業道路與潭城路設有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其行進方向燈號為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甲○○竟疏未遵守號誌之指示，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乙○○駕駛車牌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原告沿潭城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該交岔路口時，行進方向燈號為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然乙○○亦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致兩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右側肱骨閉鎖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雖經治療，仍

遺有右肩關節活動角度受限之障害。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⑴醫療費用6萬9442元、⑵醫療用品費1465元、⑶看護費14萬6000元（兩次術後須專人照護45天及28天、每日2000元）、⑷就醫交通費3萬4200元、⑸勞動能力減損132萬1429元（車禍後至年滿65歲止25年2個月、月薪資2萬8800元、勞動能力減損比率23.07%），及⑹精神慰撫金33萬8464元，合計191萬1000元之損害。甲○○、乙○○就前開車禍均有過失，應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甲○○因執行受僱職務駕車肇事，其僱用人聯合再生公司亦應與之連帶賠償等情，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求為：①甲○○應分別與乙○○、聯合再生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91萬100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此部分聲明分列兩項，甲○○部分易使人誤認為重複請求）；②前項給付，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部分，欠缺收據明細，難以證明其有此支出，且其請求精神慰撫金額亦過高。本件車禍甲○○為肇事主因，乙○○為肇事次因，原告搭乘使用人乙○○駕駛之肇事車輛，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法則之準用。又原告已領取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亦應扣除。另甲○○係受僱於聯合再生公司擔任光電系統工程師，並非駕駛，執行職務時無庸駕車。本件甲○○前往驗收工程途中發生車禍，並非執行職務，且聯合再生公司選任及監督方面，當在於甲○○之學歷、經歷等有無光電系統方面之專業能力，或僅能監督甲○○有無駕照。而甲○○確實領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聯合再生公司對於選任及監督甲○○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應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甲○○及聯合再生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被告甲○○受僱於被告聯合再生公司擔任光電工程師，被告乙○○受僱於訴外人彰濱秀傳醫院擔任駕駛。106年4月21日下午14時30分許，甲○○為前往驗收工程，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貨車沿彰化縣大城鄉潭城橋前之產業道路行駛，途經上開肇事交岔路口，其行進方向燈號「閃光紅燈」，應注意「停車再開」，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甲○○疏於注意減速接近，停讓幹道車先行，即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適乙○○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搭載原告，沿潭城路行經該交岔路口，其行進方向燈號為「閃光黃燈」，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乙○○亦疏於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致兩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右側肱骨閉鎖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雖經治療仍遺有右肩關節活動角度受限之障害。甲○○因此業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73號刑事判決，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判決參卷一第15至21頁）。

2.本件交通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彰化區車鑑會）鑑定，認為甲○○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至閃紅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乙○○駕駛租賃小客車，行經閃黃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參卷一第56至58頁）。

3.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而受有下列損害：⑴醫療費用6萬9442元、⑵醫療用品費1465元、⑶看護費14萬6000元（二次手術後須專人照護各45天、28天、每日2000元）。

3.原告受傷後右肩關節活動角度受限達正常範圍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11-40項「一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失能等級第13級，減少勞動能比例23.07%（台中榮民總醫院109年4月9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11166號函送更正鑑定意見書，參卷二第243至245頁）。

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以每月薪資2萬8800元、勞動年限自車禍後起至年滿65歲共25年2月計算。

4.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萬2300元。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及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職務之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故職務上之行為、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皆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先例、84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裁判意旨參照）。

六、被告甲○○、乙○○駕駛汽車因過失發生碰撞事故，造成原告受傷，係駕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甲○○、乙○○對於原告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甲○○受僱於聯合再生公司擔任光電工程師，平時需駕駛自用小客車至各工地執行業務，為渠於刑事案供明（參上開刑事判決所載）；聯合再生公司亦陳述：肇事當時甲○○係駕車前往驗收工程途中等詞（卷一第223頁），足見甲○○當時是上班時間駕車前往工地執行驗收工程職務之途中，顯然為執行其職務所必要及與該職務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聯合再生公司徒以駕駛車

輛並非執行「光電工程師」職務為由，抗辯甲○○於肇事時非為執行職務，委無可採。另甲○○為執行職務，既須自行駕車前往工地驗收，聯合再生公司除要求甲○○應具備汽車駕駛執照外，對於其駕車前往驗收途中，是否切實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等事項，亦應負有監督之責。聯合再生公司以甲○○領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伊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亦不可採。是聯合再生公司應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堪認定。

七、次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㈠、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6萬9442元、醫療用品1465元、看護費用14萬6000元，被告均無爭執，此部分金額合計21萬6907元，均屬有據。

㈡、就醫交通費

原告主張受傷手術出院後仍須回彰濱秀傳醫院門診治療及復健，因右肩受傷無法開車，必須仰賴計程車來回醫院與家中，但搭乘計程車未向司機索取收據，故僅依搭乘公車之費用每趟費用50元計算，而自106年6月7日起至108年2月25日止，伊前往上開醫院回診復健計342次（即684趟），共支出就醫交通費用3萬4200元（計算式：50元x 684＝3萬4200元）等情，有所提就醫次數彙整表及公車路線與費用估計資料（原證13、14，卷一第609至623頁）可資為證。查原告就醫時不可能走路前往，不論是自行開車或搭計程車、客運，通常情形必會有交通費用之支出。原告主張按客運（公車）之費用計算其損害，自屬可採。故此部分費用，亦應准許。

㈢、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原告主張車禍受傷後，經治療後仍遺有右肩關節活動角度受限之障害，減少勞動能力比率23.07%，以每月薪資2萬8800元，勞動年限自車禍後起至年滿65歲止共25年2月計算其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為被告不爭執。則按此計算，原告每年因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為7萬9730元，以25年2月計算並依霍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不扣除），原告得請求之此部分損害132萬1429元　計算式同原告所提民事準備(二)狀第5頁所載，卷二第179頁ㄚ。

㈣、精神慰撫金

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侵害行為之情節及被害人受侵害權利之性質、程度、身心痛苦程度等關係定之。原告車禍後受有前開傷害，經治療後仍遺有右肩關節活動角度受限之障害，其精神受有痛苦，甚為明確。而原告為00年出生，學歷國中畢業（戶籍教育程度註記二、三專畢業），受僱於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擔任司機，月薪約2萬8800元，名下有土地3筆價值合計80萬多元；甲○○為63年次，學歷專科畢業，已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2 名，現受僱於聯合再生公司擔任光電工程師，每月薪資收入約5萬4000元，106 年度有利息所得7萬多元，名下有不動產3筆價值合計153萬多元及汽車1輛、機車2輛，有房屋及車輛貸款要繳，債務協商每月需清償5400元；乙○○63年次，學歷國中畢業，現受僱於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06 年度有薪資所得42萬多元，名下無不動產；聯合再生公司為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251億7千多萬元，106 年度利息所得1411萬多元，名下不動產及投資多筆（財產總值42億多元等情，為兩造各自陳明，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一第101至170頁）可參。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暨被告行為後之態度與原告所受傷勢並非輕微及其精神所受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原告請求慰撫金33萬8464元，並無過高情形，應予准許。

㈤、據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91萬1000 元（計算式：21萬6907元＋3萬4200元＋132萬1429元＋33萬8464元）。

八、過失相抵及扣保險金

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本件車禍事故，甲○○及乙○○分別有肇事主因、肇事次因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原告為乙○○所駕駛肇事車輛之乘客，此時乙○○屬於原告之使用人，甲○○抗辯本件車禍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於法有據。參酌甲○○於警詢供稱：於肇事路口與對方乙○○車發生擦撞，第一次撞擊部位為右側車頭，當時車速約為30至40公里等語；乙○○於警詢供稱：伊駕車於肇事路口與對方甲○○車發生擦撞，第一次撞擊部位為左前車身（駕駛座），車頭、左側及右側車身受損，肇事當時車速約50至60公里等詞，有警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影本可稽（卷一第59至60頁）。再由警製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同上卷第61至72頁），可知肇事地點為村里道路，行車速限時速40公里（即乙○○當時車速有超過速限之情形），肇事後甲○○車前車頭受損，乙○○車則左側車身受損。審酌雙方肇事情狀暨其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本院認甲○○之過失程度為60％，乙○○之過失程度為40％。爰依過失相抵規定，減輕甲○○應賠償金額40％。故於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甲○○及聯合再生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14萬6600元（計算式：191萬1000元x60％）。

㈡、另「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萬2300 元，為兩造不爭執。該項保險給付依法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則扣除此部分金額後，原告尚得請求之金額，甲○○及聯合再生公司部分為106萬4300 元（計算式：114萬6600元－8萬2300 元），乙○○部分為182萬8700元（計算式：191萬1000元－8萬2300元）。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甲○○及聯合再生公司連帶賠償部分，在106萬4300 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甲○○自107年4月20日起、聯合再生公司自107年5月5日起，按年息5% 計算利息；乙○○部分，在182萬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20日起，按年息5%計算利息；甲○○、乙○○連帶賠償部分，在106萬4300元及均自107年4月20日起按年息5% 計算利息之範圍，洵屬正當，均應予准許（即76萬4400元本息，為乙○○按其過失程度須分擔部分）。而其中乙○○與聯合再生公司間並不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原告請求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就前開106萬4300 元本息部分，於法亦有據。逾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告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均應予駁回。

十、兩造（除乙○○外）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准乙○○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贅詞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政軒